

附表：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本鄉轄內風景遊憩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應遵行之事項規定

一、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驗單位：指由機械技師、獨立研究機構、學術單位或具車輛檢驗實績之相關單位，依據本規定訂定之三輪以上慢車規格進行檢驗之單位。
- (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慢車作為租賃使用、載客服務、導覽解說、住宿附屬服務、觀光旅遊等行為之行號、公司、團體。
- (三)駕駛人：指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 (四)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且為三輪以上僅限於觀光用途使用之供載客或租賃車輛。

二、慢車所有人應向本所申請登記，取得本所核發號牌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本所公告指定行駛路段或特定地區。

三、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申請登記：

- (一)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公司或人民團體者，其登記許可證明文件。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 (二)慢車出廠證明或其他慢車規格證明文件。

因號牌或通行證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本條之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規定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四、本所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五、申請人收受本所核准登記之通知後，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三千元，向本所申請車輛檢驗；因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本所辦理前項檢驗，得委託檢驗單位辦理。

六、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提供載客服務之慢車經營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經營者應逐年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投保責任保險，並檢附保險文件送本所備查。

七、申請人於慢車完成檢驗後，應檢附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文件，並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五百元，向本所申請核發號牌及通行證。

申請補發號牌者，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補發通行證者，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一百元。

第一項規定號牌及通行證格式，由本所定之。

本所核發第一項之號牌時，並通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八、經核發號牌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號牌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本所公告指定之路段或特定地區。

(一)慢車之號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時慢車所有人應依規定重新辦理檢驗。

(二)慢車之通行證有效期間一年，期滿時慢車所有人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九、慢車號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號牌及通行證行駛。

十、慢車為移轉或報廢者，所有人應向本所申請異動登記。

十一、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十二、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檢驗報告送本所備查。

前項自行檢驗內容及檢驗報告格式，由本所另行公告。本所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三、慢車經營者應於本所公告指定行駛路段或特定地區，自主派員管制並設置簡易醫護器具。

十四、慢車駕駛人，駕駛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外國籍人士應持有國際駕駛執照。

十五、慢車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本所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 (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 (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 (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 (五)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六)禁止通行或穿越本辦法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
- (七)其他經本所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通知慢車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其號牌與通行證：

- (一)違反規定第六點第三項。
- (二)違反第八點。
- (三)違反第十點。
- (四)違反第十一點。
- (五)違反第十二點。
- (六)違反第十三點。
- (七)違反第十四點。
- (八)違反第十五點。

違反第九點規定者，本所得註銷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所有人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其號牌及通行證。

十七、慢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尺寸：

- 1. 全長：車身全長計算方式為車頭不含頭燈至車尾不含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
- 2. 全寬：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3. 全高：車輪最低點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乘載人數：

- 1. 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位為原則；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放寬為三位成人二位兒童。
- 2. 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位為原則；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放寬為四位成人二位兒童。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若無電力輔助則不受此限：

- 1. 電池：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

標章，如: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不得超出一千瓦。
3. 動力輔助：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需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4. 超速斷電：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公里時，需有燈號警示，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時，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5. 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6. 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或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7. 駐車煞車：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

1. 車頭燈：車頭須有白色或淡黃色車頭燈，若為雙燈，左右燈色需一致。
2. 車尾燈：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紅色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
3. 轉向燈：車頭、車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4. 反光片：車尾須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5. 燈光與反光片大小：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二十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1. 安全帶：所有座位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2. 照後鏡：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照後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八十平方公分。
3. 警示聲：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4. 鏈條保護：鏈條上方須有鏈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以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